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3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830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306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830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「第23屆靈鷲山普仁獎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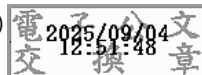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114年8月25日靈慈字第1145010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邱雪如專員；電話：(02) 8231-6789，分機2150，或桃園講堂游喬壹秘書；電話：(03) 346-3093。

三、檢附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原函影本及聯絡資料、報名簡章各1份；報名簡章可於靈鷲山普仁獎官網下載：<http://puren.ljm.org.tw/index.aspx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